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該貸款延期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有關該貸款及其延期(「延期」)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澄清並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貸款及延期的補充資料。

有關該貸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在訂立該貸款之前曾經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借款人擁有的物業轉讓協議已經過審查，並進行了土地查冊以確認借款人擁有充足資產償還貸款。此外，擔保人的個人銀行結單已經過審查，確認擔保人的淨資產充足穩固，證明其在借款人拖欠情況下有能力還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低。

有關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資料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是在考慮到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達至。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高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對

本公司而言，在本公司尚未識別其他更佳投資機會的情況下，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以分配部分可用現金以獲取更高利息實屬有利。

由於該貸款由擔保人作個人擔保，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i)擔保人及其聯繫人、(ii)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及(i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就該貸款及延期訂立任何附加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董事會亦謹請閣下注意該公告內的植字錯誤。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但於該公告內被誤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內的相關披露更正如下(著重部分特意標明)：

「擔保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的小舅」。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梓瑩女士(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莊燦斌先生。

* 僅供識別